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能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非是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否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同意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透過代表代其持有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隨附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合宜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隨附予有關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或(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而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就轉讓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有關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並已為轉讓文據加蓋適當印花（如適用），而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且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已獲授權轉讓）送達相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能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當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並非在市場上購買或並非以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就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根據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毋須按固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或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有關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當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支付該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有關通知亦須說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與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能遵從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與該通知相關的任何股份均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該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惟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

其股份已被沒收者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然而，即使其股份已被沒收，彼仍有法律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的情況下）自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受限於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不會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所有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任何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一職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括相關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並應於選舉大會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有資格成為董事，亦並無就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一職設下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無損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到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將被解除職務：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根據細則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連同或隨附有關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就不記名認股權證而言，倘遺失認股權證的證書，本公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且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有關股份、配發有關股份、授予有關股份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乃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進行有關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管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且在作出有關規管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可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的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的款項,作為其服務的一般酬金,而除非另有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款項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有協定,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某段時間,則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使用的「僱員」一詞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準備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為或成為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下一個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有關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正式發出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於股東大會通告正式發出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及(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宣佈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名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等同的權利）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票數於該情況下將不予點算。否則，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上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訂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有關地址將就此目的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每份委任代表的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讓其自行酌情決定）。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內容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遞呈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獲開曼公司法授權、由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股東須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有關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名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藉此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在催繳前支付股款，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其在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公司法的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須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屬同類或不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其他方面已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供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有關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3.1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有關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實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不論上文所述，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履行謹慎責任並秉誠行事，而授出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其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可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有責任按此方式予以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該公司須通過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的普通決議案。除非股份已經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另外，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股份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並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有關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對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有關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本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在通過須以限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時因並未獲得有關的大多數票而發生違規行為。

倘公司(銀行除外)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的英國普通法，為恰當目的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秉誠行事外，亦期望董事依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採取的標準，憑其能力履行謹慎努力的責任。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負債。

倘並未存置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有關命令或通知指明的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3.9 外匯控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徵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不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公司股東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存須讓任何人士在繳交費用後查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的名單。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名冊上任何變動（包括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則作別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延續，則作別論。

倘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並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而有關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由已出席就此召開大會的(i)股東或股東類別價值百分之七十五或(ii)數目佔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之大多數(於各情況下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有關交易，而倘有關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有關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舉證責任，而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串通以不公平手段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看來是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性附註。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而倘本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有關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